

何为推类：评述与新解

晋荣东*

摘要：中国古代没有明确定义“推类”，现有关于这一语词的诸种解释，如推理是伦理实践，推类即类比，推理即归纳，抑或推类即推理，都面临来自理论诠释的充分性与经验检验的有效性的双重拷问。类同原则被普遍认为是推类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关于中国古代推类实践的经验研究表明，在类同原则的引导下，从前提得出结论的方式主要有三，即援理、贯通和引例，分别对应着传统逻辑所说的演绎、归纳和类比。就此而言，推类并不等同于任何一种特定推理类型，毋宁说，“推类”是中国古人对推理本身的称呼。类同原则工作机制的揭示从经验检验有效性的角度证成了“推类即推理”是一种更为合理的对“推类”的解释。

关键词：推类 推理 类同原则的工作机制 中国古代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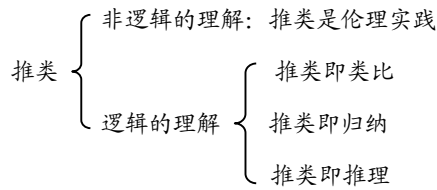
最近 20 年余年，推类研究是中国古代逻辑研究、名辩研究的一个热点，但究竟何谓“推类”，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历史地看，“推类”一词最早可上溯至后期墨家：“推类之难，说在类之大小。”（《墨子·经下》）^①就是说，推类并非易事，原因在于类有大小之别。其后，“推类”一词被广泛使用，但令人遗憾的是，古人从未对其含义予以具体说明，也鲜有在论及“推类”时举过明确实例。这就是说，近代以来对于“推类”的种种理解，均是研究者基于各自“前见”对相关文本所进行的诠释。有见于此，本文将从理论诠释的充分性与经验检验的有效性角度对这些观点进行批判性考察，进而从对中国古代推类实践的经验研究提出我对“推类”一词的新解释。

一、对现有理解的批判性考察

粗略地看，当代学者对“推类”的理解，可以区分出以下两大类四种观点：

* 晋荣东，四川成都人，男，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逻辑史、非形式逻辑与中国近现代哲学的研究。

① 据孙诒让，“之”上疑脱“名”字；高亨则以为，“在”下疑当有“类”字，转写误脱。今从高说。参见孙诒让：《墨子间诂》上册，孙启治点校，中华书局，2001，第 319 页；高亨：《墨经校诂》，《高亨著作集林》第七卷，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第 177 页。



(一) 推类是伦理实践

李巍指出,“与其将‘推类’理解为‘类比推理’的逻辑方法,不如说是一种伦理实践,其核心就是将某些场合中业已确立的正当言行,依其‘类’而推广到其他场合中去。因之,‘推类’将主要对语言、行为的正当性负责,而非为思维、推理的有效性服务。”^①就其分析的儒墨文本看,把推类与言行的正当性问题联系起来,进而将“推类”解释为伦理实践,的确颇具洞见。不过,从理论诠释的充分性来看,主张推类之为伦理实践与推理并不相容,“推类”不包含推理之义,则存在若干不容忽视的盲点:

首先,对“推理”作了偏狭的理解。李巍经常使用“旨在确保有效推理的逻辑方法”“‘必然得出’的逻辑推理”等表述,但“推理”与“有效推理”“必然性推理”不是同一个概念,无效推理、或然性推理仍然是推理,因此不能以推类无法“确保有效推理”、不能“必然得出”结论作为理由,来否定把“推类”解释为推理的可能性。

其次,推类之为伦理实践总是具有“前提—结论”的推理维度。按李巍之见,后期墨家所说的“彼以此其然也,说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墨子·经说下》)就是推类,包含两个过程:一是从某物的“然”断言其“是”,另一是从某物的“不然”质疑其“是”。他强调“不能否认‘推类’活动中有逻辑思维的运用”,而“从……断言……”“从……质疑……”所表达的正是作为逻辑思维形式之一的推理的作用,因此推类之为伦理实践总是具有“前提—结论”的推理维度。

再次,推类之为说服的方法与推理可以相容。李巍认为,后期墨家所说的“辟”“侷”“援”“推”等就是推类,“与其说是推理的方法,不如看作说服的方法”,因为说服是为了在论辩中“求当取胜”,而非逻辑上的“必然得出”。不过,他自己也承认“‘推’不必定排斥‘推理’,因为可以用推理的方式向某人推广观点。”这就是说,作为说服的方法,推类与推理可以相容。

在我看来,推类具有多重的品格,推类之为推理与推类之为伦理实践并不排斥。着眼于

^① 李巍:《逻辑方法还是伦理实践?——先秦儒墨“推类”思想辨析》,《文史哲》,2016年第5期。下引此文,不再一一注明。

伦理实践，作为推理的推类就是一种存在于伦理政治领域的、旨在确立言行正当性的实质推理；着眼于推理，推类之为伦理实践总是具有“前提—结论”的推理维度。诚如李巍所说，“应该承认，逻辑学解释的确立对我们了解‘推类’的内涵是有帮助的，但另一方面，考虑到先秦学术自身的语境和定向于人事的现实关怀，逻辑学解释又是不够充分的。”如果完整理解这段话的意思，李巍应该不是要否定把“推类”解释为推理的可能性，而是要求结合逻辑的解释与政治伦理的解释，既肯定推类的推理之维又肯定其作为伦理实践的品格，从而达到对推类之多重维度的充分把握。

“诸子学的‘类’思想当然不仅是一种逻辑的思想，更应是一种政治与伦理的思想……我们绝不反对逻辑进路的研究，只不过，为了对子学‘类’思想的内涵与特征有一个更为全面和到位的把握，在逻辑之外容纳更加多元的讨论无疑是必要的。”^①李巍倡导结合逻辑进路与政治伦理进路来理解“推类”，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在“后名辩逻辑化”的时代，我们究竟应该如何突破以逻辑释名辩的单一进路，通过多学科结合的综合研究来全面分析与充分诠释名辩的多重内涵。^②

（二）推类即类比

在对“推类”作逻辑解释的学者中，谭戒甫早在1935年就将其等同于类比：“天下事物纷呈，殊途同归，大抵括之以类；然总总林林，类亦无算。故有知此而不知彼者，即以彼此相似之故而得知……则推类之术（analogy）尚矣。”^③

在当代中国学者中，张晓光较早地提出：“所谓推类就是两种不同事物（现象、命题）依据类同的属性，由一种事物（现象、命题）具有某种属性，推出另一种事物（现象、命题）也具有这种属性的推理。”他认为，就其体现的思维进程看，“推类是由此物选取彼物，然后以类推之，体现了从个别到个别、特殊到特殊的认识过程，根据传统逻辑的认识，是具有传统逻辑类比推理的逻辑性质。”^④

相异于张晓光，崔清田主要诉诸他所理解的推类程序——“以类同为依据选取理由，再以类同为据从理由推出结论，成立所要论证的命题”——来判定推类的逻辑性质。对照推类程序与传统逻辑理解的类比推理，他认为，“推类是以两个或两种事物共同具有某些类同属性为依据，推出它们共有其它属性的推理；推类是由个别或特殊进到个别或特殊的推理；推

① 李巍：《行为、语言及其正当性——先秦诸子“类”思想辨析》，《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11期。

② 参见晋荣东：《近20年名辩本质多元诠释的成绩与问题》，《湖北大学学报》（哲社版），2017年第1期。

③ 谭戒甫：《墨经易解》，商务印书馆，1935，第98页。

④ 张晓光：《中国逻辑传统中的类和推类》，《广东社会科学》，2002年第3期；亦可参见张晓光：《推类与中国古代逻辑》，法律出版社，2012，第9页。

类没有也无法确证前提中类同属性与结论中推出属性之间有必然性联系，前提与结论的联系只具或然性，属或然性推理。这些都说明推类有类比推理的性质。”^①

受到崔清田的影响，黄朝阳更为明确地主张：“中国古代的推类是并且只能是类比”，不应该包括从个别到一般的演绎，也不应该包括从一般到个别的归纳。^②

长期以来，不少西方汉学家在论及“推类”时直接将其反向格义为“类比”^③，并未提供相关的理据。例如，葛瑞汉（A.C. Graham）在1964年就把后期墨家所说的“推类”解释为类比：“‘推’（push, extend）在公元前三世纪就已经是并且至今仍然是指称推理的标准语词。

‘类’（kind, sort）这个词……通常在‘推类’（类的推广[extend the kind]、类比推理[infer by analogy]）这个短语中与其结合在一起。”^④

陈汉生（Chad Hansen）认为，用“相似的”（similar）“相似群”（similarity-group）来翻译后期墨家所说的“类”不仅更为可靠，而且有助于说明“推类”（“push” a lei, i.e., analogy [类比]）这一逻辑术语。^⑤

柯雄文（A.S. Cua）主张把“推类”解释为“基于事物种类之间的类比来进行扩展或推广”，即“类比扩展（analogical projection）”。推类之为类比扩展，其实质是对伦理知识进行推广，这种知识主要涉及如何把已接受的标准应用于新的情境。在他看来，类比扩展也可以被视作“一种包含复杂考量的推理”，“不同考量以非必然的方式相互联结，好似形成一个导致单一结果的前提链……那些复杂考量可以说是前提，终点就是从这些前提中得出的结论。在这个意义上，一个类比扩展就是一个推理。”^⑥

要评估“推类即类比”这一解释是否合理，我认为至少可以提出以下两个问题：一方面，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对推类程序的刻画，是否全面而准确？例如，崔清田将《墨子·小取》所

① 参见崔清田：《推类：中国逻辑的主导推理类型》，《中州学刊》，2004年第3期。

② 参见黄朝阳：《中国古代逻辑的主导推理类型：推类》，《南开学报》（哲社版），2009年第5期。

③ “反向格义”一词来自刘笑敢，指的是自觉地以西方哲学的理论方法和思维框架来研究中国哲学。参见刘笑敢：《反向格义与中国哲学方法论反思》，《哲学研究》，2006年第4期。

④ A.C. Graham: “The Logic of the Mohist ‘Hsiao-ch’ü”, in *T’oung Pao*, Second Series, Vol.51, Livr.1 (1964), p. 24. 葛瑞汉后来改变了这一看法，认为《墨经》论“推类”的重点不在推理，而是一致的描述（consistent description）。参见 A.C. Graham: *Later Mohist Logic, Ethics and Science*, reprint edition,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348-351.

⑤ Chad Hansen: *Language and Logic in Ancient China*,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3, pp. 117-118. 中译本没有译出“推类”一词后面括号内的英文解释。参见陈汉生：《中国古代的语言和逻辑》，周云之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第141-142页。

⑥ A.S. Cua: *Ethical Argumentation: A Study in Hsün Tzu’s Moral Epistemolog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5, p. 55, p. 86, pp. 93-94. 亦可参见柯雄文：《伦理论辩——荀子道德认识论之研究》，赖显邦译，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0，第66、94、115-117页。赖显邦将 analogical projection 译作“类比推行”。

说的辟、侔、援、推视作四种不同的推类形式，那么他所刻画的推类程序是否适用于这些推类形式，并与《小取》关于辟、侔、援、推的文本相一致？另一方面，“推类即类比”的解释能否有效说明推类实践？在中国古代的推类实践中，是否存在着可以被判定为推类但其逻辑性质却是演绎、归纳等其他类型的推理？

（三）推类即归纳

按胡适之见，“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于其所取者，予之也”（《墨子·小取》）可英译为：“The *tuei* consists in making a general affirmation on the ground that the unexamined cases are similar to those already examined.（‘推’就是基于未经考察的事例与已考察的事例相似而做出一般性断言。）”而从个别事例推出一般性断言正是传统逻辑所说的归纳。随后，他又将“是犹谓他者同也，吾岂谓他者异也”英译作：“When it is said, ‘All the others are the same’, how can one say, ‘The others are not the same’?（当据说“所有其他的都相同”时，岂能说“其他的不相同”？）”^① 这就是说，只要没有发现反例，归纳所得的一般性法则就总是成立。^②

在我看来，胡适把“推”解释为归纳的理由并不充分：一方面，正如葛瑞汉所指出的，胡适译文中具有决定意义的general（一般性的）一词并未出现在《小取》原文中。^③ 另一方面，学界对“是犹谓他者同也，吾岂谓他者异也”存在不同理解。在“‘是犹谓’也者，同也；‘吾岂谓’也者，异也”这种断句中，“是犹谓”和“吾岂谓”这两个句法构件的功能在于表示它们各自所连接的前后两个判断同类、异类。^④ 这种解释显然不是在谈论归纳。

除了将“推”解释为归纳，胡适还把《经下》所说“擢虑不疑”之“擢”解释为类比式归纳：“从一个别推出另一个别——后者所得到的具体化在效能上与一个概括相同——的推理，被称作‘擢’（‘引出’，也可译作‘类比式归纳（analogical induction）’。”^⑤

受到胡适的影响，曹青春、任晓明把“推”明确为放大性归纳或枚举归纳，认为“早在

① 参见 Hu Shi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gical Method in Ancient China*, Shanghai: The Oriental Book Press, 1922, pp. 100-101.

② 《先秦名学史》中译本没有直译胡适的这两句英译，而是照搬了《小取》解释“推”的原文，由此导致从中译本难以发现胡适是如何将“推”解释为归纳的。参见胡适：《先秦名学史》，《先秦名学史》翻译组译、李匡武校订，学林出版社，1983，第89-90页。

③ 参见 A.C. Graham: “The Logic of the Mohist ‘Hsiao-ch’ü””, in *T’oung Pao*, Second Series, Vol.51, Livr.1 (1964), p. 24, note 2.

④ 参见沈有鼎：《墨经的逻辑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第55页；姜宝昌：《墨经训释》，齐鲁书社，2009，第474页。

⑤ 参见 Hu Shi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gical Method in Ancient China*, pp. 100-101；《先秦名学史》，第89-90页。在别的地方，胡适又把“援”称作“援例”，认为援例有时也会与归纳有同等效能，即从个体推知通则。这种由一个个体推知通则的援例，就是“擢”。参见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商务印书馆，2011，第174-175页。沈有鼎将“擢”解释为典型分析，参见《墨经的逻辑学》，第53页。

一百多年前，胡适就已经看到了中国推类（擢）不同于西方逻辑中的归纳法（推）。”但是，迄今没有任何文本证据表明胡适把“擢”等同于“推类”，曹、任两人也没有在文中提供相应文献来佐证他们所说的“擢”就是“中国逻辑学者常说的‘推类’”。^①

在另一篇论文中，任晓明、刘川一方面援引崔清田的观点，认为中国古代的主导推理类型是推类，另一方面无视崔氏将推类等同于类比推理，而是着眼于类比的前提与结论之间的或然联系，提出“推类是一种或然性推理，亦即归纳推理”。显然，此所谓“归纳推理”是在现代逻辑的意义上使用的，与“或然性推理”二名一实，并非指传统所理解的从个别到一般的推理。受到刘家槐（Liou Kia-Hway）的影响，任、刘二人把“推类”解释为渗透性归纳（penetrating induction）：“渗透性归纳不是指从一个别事例向另一个别事例的过渡，而是从一个别事例出发去确立一条一般规则。”^②对“推类”的这一解释也面临双重的拷问：如果将“推类”解释为渗透性归纳，这一解释能否对中国古代推类论述予以全面而准确的诠释？在中国古代推类实践中，有无可能存在着一种可判定为推类的推理但其逻辑性质却不是归纳？

在张晓芒等人看来，推类“基本上统摄了归纳与类比的思维形式，似乎可以用‘合情推理’来加以说明。”^③他们预告将另外撰文论述推类与类比推理的差异，加之对于如何从合情推理来说明推类也语焉不详，目前唯一可以明确的是推类“统摄了归纳与类比”，其实质是非演绎推理。但是，问题在于“推类等同于非演绎推理”能否普遍适用于对中国古代推类论述的诠释？在中国古代推类实践中，是否存在着作为演绎推理的推类？

（四）推类即推理

还有相当一批学者认为推类就是推理本身，而不是某种特定的推理类型。这种理解最早似可上溯到伍非百：“推，谓推类。当今‘间接推理’之‘归纳’‘演绎’二法……《小取》之所谓‘推’者，其含义甚广，包演绎、归纳及其他类推法之原理原则而言。非仅指狭义的‘比类推理’法也。”^④

汪奠基对“推类”的理解与伍非百近似：“古代辩者所谓‘推类’，并不就是普通逻辑上的类比推论。但是，它的内容或形式，既有‘推类’的特殊意义，亦有作为‘推理’的逻辑

① 参见曹青春、任晓明：《先秦名辩学中的归纳论辩试析——胡适的先秦名辩学研究对我们启示》，《自然辩证法通讯》，2020年第2期。

② 参见任晓明、刘川：《中国“推类”逻辑的归纳特性剖析》，《福建论坛》（人文社科版），2015年第12期；Anton Dumitriu: *History of Logic*, Kent: Abacus Press, 1977, Vol. 1, p. 35.

③ 参见张晓芒：《中国古代从“类”范畴到“类”法式的发展演进过程》，《逻辑学研究》，2010年第1期；张晓芒、董华、关兴丽：《先秦推类方法的模式构造及有效性问题》，《逻辑学研究》，2013年第4期。

④ 伍非百：《大小取章句》，《中国古名家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第447-479页。

基础的一般意义。”从“推类”泛指推理出发，他认为“古代运用推类的逻辑形式，非常灵活、广泛……一方面表现为类比推理与所谓同异推论式的形式；另一方面既有由常理以推证各事例的演绎法，亦有由个别事变的观察以论一般公例的归纳法。”^①

沈有鼎主张“推类”与“类推”异名而同谓。在他看来，“一切推论最后总是要从‘类推’出发。‘类推’的根据在于事物间的‘类同’……归纳推论和类比推论都是用‘类推’的方式进行的。”^②这也是说推类之为推理可以具体分化为演绎、归纳、类比等类型。

按孙中原之见，“‘推类’二字诸家多以为‘类推’或类比推理，其实墨家‘推类’指广义的推理，因为推理（包括论证）都要‘以类为推’……推理，‘推类’实质是一样的。”^③

刘培育认为，“推类（或类推）是古代名辩家们对推理的统称，包含诸多类型，内容十分丰富……包含普通逻辑里讲的归纳推理、演绎推理和类比推理。”^④

受到董志铁主张“推类是推理的确切名称也未尝不可”的影响，刘明明认为，“推类”含义宽泛，方法多样，运用灵活，可分为演绎、归纳和类比推理三种类型。^⑤

按王克喜的理解，“推类”一词的用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前者泛指中国古代所有的推理，包含演绎、归纳、类比等；后者专指类比推理。^⑥

与前面几种对“推类”的解释一样，主张“推类即推理”也面临合理性的拷问。其一，就理论诠释的充分性说，“推类”何以能够泛指推理？推类何以能够具体化为演绎、归纳、类比等形式各异的推理类型？其二，从经验检验的有效性看，这一解释尚未被付诸中国古代的推类实践，即尚未通过对推类实例的逻辑分析，来判定这一解释能否最大限度地将推类实践归摄于自身之下并能避免解释与实践中的不一致？

二、基于对推类实践的经验研究来解释“推类”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虽然古人已经对推类进行过程度不等、形态不一的自觉研究，但从未对“推类”含义予以具体说明，也鲜有在论及“推类”时举过明确实例，因此难以通过对中国古代推类论述的

① 汪奠基：《略谈中国古代“推类”与“连珠式”》，《光明日报》，1961年10月11日第2版。

② 沈有鼎：《墨经的逻辑学》，第67、42页。

③ 孙中原：《中国逻辑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87，第268页；《逻辑哲学讲演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第85-86页。

④ 刘培育：《中国古代名辩学奠定了科学发展的逻辑基础》，汝信、李惠国主编：《中国古代科技文化及其现代启示》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第505页。

⑤ 参见刘明明：《中国古代推类逻辑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第20、24-25页。

⑥ 参见王克喜：《“推类”问题散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社科版），2016年第2期。

诠释来回答“何为推类”的问题。这就是说，仅仅依靠推类论述，难以对现有关于“推类”的种种解释给予合理性的判定。在我看来，要克服这些困难，有必要直面中国古代的推类实践，即古人对推类的具体使用，通过对古代文献所记载的推类实例展开经验研究，来阐明推类的逻辑性质，然后再回头判定现有对于“推类”的解释哪种更为合理。

那么，对推类实践展开经验研究如何可能呢？进而言之：

第一，在研究对象上，如何发现存在于中国古代认知与行动各个领域中的推类实例？

第二，在研究方法上，如果能发现推类实例，又如何分析实例以阐明推类的逻辑性质？

针对第一个问题，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回答：

首先，在长期的推类实践中，古人在语言表达层面上已经发展出了一系列类似推理导入词的相对固定的推类标识语——“推类言之”“推类以知”“推类以观”“推类而言”“推类以求”“以此类推”等等。借助这些句法构件，就可以确定古代文献中哪些文本片段表述了推类实例。^①

其次，近年来兴起的“e-考据”“数字人文”等研究方法，^②为从浩如烟海的文献中发现并提取推类实例提供了可能。例如，可以借助全文检索的大型古籍典藏数据库，较为快速地从古代文献中发现并提取出包含推类标识语的文本片段，然后通过人工的语义分析来确认这些文本片段是否包含“前提—结论”的结构；如果包含有推理关系，就可以对其进行分析以阐明推类的逻辑性质。

针对第二个问题，即采用何种方法来分析推类实例？一个可能的途径就是着眼于阐明类同原则的工作机制来分析推类实例，然后在此基础上阐明推类的逻辑性质，给出对“推类”的合理解释。

在近现代名辩研究中，类同原则被普遍认为是推类的依据。据胡适的研究，后期墨家认为“逻辑推理被认为完全以类同原则（the principle of similarity）为基础，即‘同则同之’（similars are similarly determined）的原则。”^③伍非百在解释“止类以行之，说在同”（《墨子·经下》）时指出，这是“言同一类者可推，不同一类者不可推。而推类之可能，实基于

① 需要指出的是，对于一段文本被识别为表述了推类实例来说，这些句法构件的出现当然既不充分也不必要。前者是说，包含着这些句法构件的文本未必表述推类实例，除非能够确定其中包含着“前提—结论”的结构；后者是说，不包含这些句法构件的文本未必就没有表述推类实例，只要能够判定其中存在着基于类同原则的推理关系，就可以说其中存在推类。

② 参见黄一农：《两头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第vii页；大卫·M·贝里、安德斯·费格约德：《数字人文：数字时代的知识与批判》，王晓光等译，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9。

③ Hu Shi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gical Method in Ancient China*, p. 94. 中译本将 the principle of similarity 一语，译作“类同原理”，见《先秦名学史》，第84页。

‘同一原理’。”^① 在汪奠基看来，“推类的思辩，首先要做到每一说辞，能合主辞之所然与谓辞之所以然以示一意……主谓同类，然后可以辩然否，明是非。”^② 沈有鼎也认为，“辞以类行”（《墨子·大取》）说的是一切推理最终都要从推类出发，推类的根据在于事物间的“类同”。类同即二物有相同性质，相类的事物有相同的本质，相类的事物可概括为一“类”。^③ 此外，孙中原、刘培育、崔清田、黄朝阳、刘明明等学者均以不同方式主张类同原则是推理的基本依据。

在海外汉学家中，陈汉生把后期墨家所说的“以类取，以类予”译作 *accept and propose by means of similarity*（借助相似来接受或提议），认为“在‘说’（*explanation*）中基于相似或一致（*consistency*）做出实践选择是古典墨家和后期墨家唯一的逻辑要求。”^④ 在柯雄文看来，推类之为类比扩展“预设了在当下情境与某规则被公认应用于其中的过去情境之间存在一种类比（*analogy*）。这种推广并非是将两个事例逻辑地归摄于单一规则之下，因为它实质上依赖于对于类比项之相似（*the similarities of the items in the analogy*）的先天判断。”^⑤

不难看出，虽然对于“推类”指的是伦理实践还是推理，究竟是某种具体推理类型还是推理本身，还存在不同理解，类同原则之为推类的依据可以说是海内外相关学者的一个共识。由于主题和篇幅的限制，我接下来将不讨论类同原则所涉及的“类”“类同”究竟指什么、如何判断前提和结论所涉对象是否同属一类或具有类同关系等问题，而是先给出一个初步的“类同原则”的工作定义，以便有效推进对推类实例的研究以合理阐明推类的逻辑性质。所谓类同原则，是推理者在推类过程中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它要求推理的前提与结论所涉对象同属一类，在此基础上同类可推，异类不推。

按我的理解，类同原则之为推类的依据具有建构与规范的双重功能：一方面，作为建构原则，它能够引导推理者从前提推出结论；另一方面，作为规范原则，它能够为从前提得出结论提供证成，对推类的品质好坏做出评价。不过，现有对类同原则的种种论述，更为关注其规范功能，而很少论及其建构功能，即没有去深入探讨类同原则究竟如何在推类过程中起作用，如何引导推理者从前提推出结论。而这恰好就是通过分析推类实例来合理阐明推类的

① 伍非百：《墨辩解诂》，《中国古名家言》，第 106-07 页。

② 汪奠基：《略谈中国古代“推类”与“连珠式”》，《光明日报》，1961 年 10 月 11 日第 2 版。

③ 参见沈有鼎：《墨经的逻辑学》，第 42 页。

④ 参见 Chad Hansen: *Language and Logic in Ancient China*, pp. 125-126; 陈汉生：《中国古代的语言和逻辑》，第 149 页。

⑤ 参见 A.S. Cua: *Ethical Argumentation: A Study in Hsün Tzu's Moral Epistemology*, pp. 78-79; 柯雄文：《伦理论辩——荀子道德认识论之研究》，第 87 页。

逻辑性质时必须认真加以对待的问题。

三、类同原则的工作机制

要通过对推类实践的经验研究来阐明推类的逻辑性质，进而判定现有对“推类”的不同理解哪种更为合理，就不能回避类同原则的建构功能；而要说明类同原则如何引导推理者建构推类以便能够从前提出结论，就必须研究类同原则之为推类依据究竟如何在推类过程中发挥作用，这就涉及类同原则的工作机制问题。

据《现代汉语词典》，“机制”一词泛指“一个工作系统的组织或部分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和方式。”^① 由于工作系统包含不同的组成部分，于是就有一个如何协调各个部分之间的关系的问题；而协调各部分之间的关系总是表现为某种具体的运行方式；因此，机制就是以一定的运作方式把各部分联系起来，使其协调运行以便充分实现建立工作系统的目的或有效发挥工作系统的作用。

就推类作为一种理性行动来说，也可以视作一个工作系统，推理者在其中采用从前提推出结论的方式来实现某种目的，如说服、探究、决策、教学等等。由于类同原则是推类的基本依据，为了使推理者能够实现其目的，类同原则就必须以某种具体方式引导推理者从前提推出结论。为此，我提出“类同原则的工作机制”这个概念，用以反映类同原则引导推理者从前提出发推出结论以实现其目的的具体方式。

在当代学者中，刘明明曾较早地使用过“推类的内在机制”这一表述，^② 尽管没有明确说明其含义，从其出现的上下文看，应该指一般所说的作为推类依据的类同原则，而不是我借助“类同原则的工作机制”所要表述的类同原则引导推理者从前提出发推出结论以实现其目的的具体方式。

张晓芒等人所说的“推类的工作机理”一词与“类同原则的工作机制”类似，但他们并没有具体解释何为“推类的工作机理”，也没有通过对推类实例的分析来阐明“同类相取、相推”的原则在推类过程中的具体工作方式。^③

王克喜也曾使用过“推类的内在机制”一词，并将其与“亚里士多德逻辑的三段论推理机制”“因明的推理机制”相提并论，但他并未明确定义或具体说明“推类的内在机制”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商务印书馆，2016，第600页。

② 参见刘明明：《推类逻辑：中国古代逻辑的原型（上）》，《毕节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

③ 参见张晓芒、董华、关兴丽：《先秦推类方法的模式构造及有效性问题》，《逻辑学研究》，2013年第4期。

一词的含义。^①

王路曾提出过“逻辑的内在机制”这一概念，指的是推理的组成部分之间的一种联系方式，即结论从前提中“必然地得出”。^②这与“类同原则的工作机制”的内涵并不相同，后者强调的是类同原则引导推理者从前提出发推出结论以实现其目的的具体方式。

虽然中国古代文献记载了极为丰富的、广泛存在于古人认知与行动各个领域的推类实例，但就概括类同原则的工作机制、阐明推类的逻辑性质而言，其实只需选取典型的推类实例来加以分析即可，没有必要进行完全归纳式地收集、整理与分析。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蒸汽机已经最令人信服地证明，我们可以投入热而获得机械运动。10 万部蒸汽机并不比一部蒸汽机能更多地证明这一点。”^③而所谓典型的推类实例，指的是那些在文本上能充分反映类同原则的使用、在功能上有助于揭示类同原则具体工作方式的、具有代表性的推类实例。

在展开分析之前，我先对如何选择推类实例的原则略作说明：

(1) 尽可能选取那些明确包含推类标识语或其他表明类同关系短语的推类实例。

(2) 如果上述原则难以满足，就尽可能选取那些通过分析能确定推理者认为前提与结论所涉对象同属一类的推类实例。

(3) 由于墨家在中国古代对推类有较为系统的论述，因此先分析《墨子》一书中的推类实例，再分析先秦以及后世其他文献中的推类实例。

此外，对于将要分析的推类实例，我仅仅是将其视为推类，并不预设它们都是好的推类。推类的品质当然有好与坏、成功与不成功、可接受与不可接受等的区别，但讨论推类的评估问题不是本文的任务。

四、援理、贯通、引例

在《推类等于类比推理吗？》^④一文中，我通过对中国古代推类实践的经验研究，主要是对推类实例的逻辑分析，提出类同原则的工作机制可以初步表述为：在推类中引导推理者对具有类同关系的对象进行推断，或者诉诸同类之理，或者贯通其类，或者援引同类之例。在本节中，我不再具体重复该文的分析与论证，而是在概括该文工作的基础上，对类同原则

① 参见王克喜：《“推类”问题散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社科版），2016年第2期。

② 参见王路：《逻辑的观念》，商务印书馆，2000，第2、45页。

③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12，第931页。

④ 晋荣东：《推类等于类比推理吗？》，《逻辑学研究》，2013年第4期。

的工作机制做更为准确的表述。

类同原则要求推理的前提与结论所涉对象同属一类。后期墨家所说的“以类行”“以类取，以类予”等旨在从正面强调推类应该“同类相推”，而“异类不吡”等则是从反面重申推类应该遵守类同原则。例如，“今逮夫好攻伐之君又饰其说以非子墨子曰：以攻伐之为不义，非利物与？昔者禹征有苗，汤伐桀，武王伐纣，此皆立为圣王，是何故也？子墨子言曰：子未察吾言之类，未明其故者也。彼非所谓攻，谓诛也。”（《墨子·非攻下》）^① 墨子主张“非攻”，反对不义之战。在此例中，好攻伐之君试图援引“我之攻伐”与“昔圣之征伐”同类——都是战争行为，从墨子主张的“昔圣之征伐为义举”出发，推断“我之攻伐亦为义举”。墨子对其推理提出反驳，认为其“未察吾言之类，未明其故”，即昔圣发动的战争属于“诛”，讨伐有罪之国，而该好攻伐之君发动的战争属于“攻”，即攻打无罪之国，二者表面相似实则异类，而异类不可推。

当然，上例仅仅是从反面说明推类应该遵守类同原则，并未正面说明类同原则究竟如何引导推理者从前提得出结论。再看一例：“夫人，物也，虽贵为王侯，性不异于物。物无不死，人安能仙？”（《论衡·道虚》）^② 王充主张“疾虚妄”，反对谶纬神学。针对好道学仙之人均说淮南王刘安修道成仙，他用上面这个推类进行了反驳。“性不异于物”确认了人在类属上归于物，基于这一类同关系，王充援引同类之理——“物无不死”——进行推断，从“人，物也”推出“人安能仙”从而达到了反驳的目的。这里，类同原则对推类过程的引导就具体表现为：推理者诉诸同类之理来确认某类对象中的个别对象具有同类之理所反映的属性。很明显，这个推类是一个从一般到个别的演绎推理。

明代杨爵的《周易辨录》中有这样一例：“君臣朋友，以义相与，皆正也。推类而观之，凡巨细之举，必廓然而大公，物来而顺应，皆正也。”^③ “推类而观之”一语表明此例是推类。既然“以义相与”之举与“廓然而大公，物来而顺应”之举同类，他从个别对象——君臣朋友之以义相与——具有“正”这种品格出发，贯通其类，推断同类全体——所有廓然而大公、物来而顺应的巨细之举——也具有“正”的品格。这里，类同原则的引导作用表现为：推理者把前提所涉个别对象具有的某种属性贯通其类，推断同类全部对象都具有该种属性。究其逻辑性质，这是一个从个别到一般的不完全归纳推理。

再看《墨子·兼爱下》中的一例：“我以为人之于就兼相爱、交相利也，譬之犹火之就

① 此例文字从孙诒让：《墨子间诂》上册，第145-146页。

② 黄晖：《论衡校释》第二册，中华书局，1990，第318页。

③ 杨爵：《周易辨录》卷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1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第69页。

上、水之就下也，不可防止于天下。”^①“犹”，表示人与人、事物与事物或动作行为与动作行为之间的类同关系。^②在墨子看来，“人之于就兼相爱、交相利”与“火之就上、水之就下”具有类同关系。他根据后者具有“不可防止于天下”的属性，推断同类之前者亦具有这一属性。在此，类同原则的工作方式就是：推理者援引同类之例来推断该类中的某个对象也具有所引之例的某种属性。在传统逻辑的视域中，这就是一个从个别到个别的类比推理。

不难发现，通过对中国古代推类实例的逻辑分析，可以至少概括出类同原则工作机制的三种基本形式：

援理：推理者诉诸同类之理来推断某类对象中的个别对象具有同类之理所反映的属性。

贯通：推理者把前提所涉个别对象具有的某种属性贯通其类，推断同类全体对象都具有该种属性。

引例：推理者援引同类之例来推断该类中的某个其他对象也具有所引之例的某种属性。

需要指出的是，援理、贯通和引例只是类同原则工作机制的三种基本形式，在实际推类的过程中，随着推类目的的变化、推断结论所需考量的前提的类型与数量的增多等，类同原则的工作机制可能还有其他的基本形式或者基本形式的综合运用。这就是说，上文所进行的分析与概括还是非常初步的，可以预期，随着对推类实例的收集、整理与分析的逐步深入，类同原则的工作机制将会得到更为全面的揭示。

五、推类即推理：基于类同原则工作机制的新证成

通过对推类实践的经验研究来揭示类同原则的工作机制，我认为本文的工作可以从两个方面对前引学者所主张的“推类即推理”做出实质性的推进。

第一，为“推类即推理”提供了一个基于类同原则工作机制的新证成。

前述学者之所以把“推类”解释为推理，认为推类包含演绎、归纳、类比等多种形式，更多地还是源于他们对中国古代推类论述的理论诠释，而这种诠释之所以可能的一个“前见”正是传统逻辑对推理的分类，如刘明明就明确说：“参照西方逻辑的分类法，推类也可分为演绎、归纳和类比三种类型。”^③而我的工作则是直接诉诸中国古代推类实践，通过分析真

① 孙诒让：《墨子间诂》上册，第127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古代汉语研究室编：《古代汉语虚词词典》，商务印书馆，1999，第744页。
“犹”“若”“譬”，以及此例中的“譬之犹”等，都是古代汉语中表达类同关系的常见句法构件。

③ 刘明明：《推类逻辑：中国古代逻辑的原型（上）》，《毕节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

实的推类实例，概括出类同原则的工作机制，进而联系传统逻辑的推理分类来判定其逻辑性质。简言之，援理之推类相当于从一般到个别的演绎，贯通之推类相当于从个别到一般的归纳，而引例之推类则相当于从个别到个别、从一般到一般的类比。这样，借助“得自经验”的类同原则工作机制，我们就说明了推类何以能够具体化为演绎、归纳、类比等形式各异的推理类型，“推类”何以能够泛指推理，从而为“推类即推理”提供了一个新的证成。

由于推类具体化为演绎、归纳、类比等推理类型是源于类同原则多样化的工作机制，因此，就推类本身的逻辑性质而言，它并不等同于任何一种特定的推理类型，毋宁说，“推类”就是中国古人对推理本身的称呼。而古人之所以以“推类”称推理，很可能就是为了突出类同原则对推理过程的引导。^①至此，本文对“推类”一词提供一种基于经验研究的新解释：“推类”是中国古代对推理的称呼，指推理者在类同原则的引导下，通过援理、贯通、引例等方式或其综合运用从前提推出结论以实现其推理目的。

第二，从经验检验的有效性角度证成“推类即推理”这种解释更为合理。

类同原则工作机制的不同形式与传统逻辑视域中的推理类型、推理所反映的思维进程之间存在着对应关系。伍非百、汪奠基、沈有鼎等人对“推类”的解释——推类即推理，包含演绎、归纳、类比等多种推理类型——跟类同原则多样化的工作机制是一致的。这种对应与一致，一方面说明了在古代文献没有具体说明“推类”含义的情况下，这些学者基于自己对推类论述的诠释来解释“推类”，具有某种理论诠释的充分性；另一方面表明相较于把“推类”解释为伦理实践或者某种特定推理类型（类比或归纳），基于“得自经验”的类同原则工作机制而将“推类”解释为推理，又具有“还治经验之身”的品格，能够更有效地说明中国古代推类实践。这就是说，类同原则工作机制的揭示又从经验检验有效性的角度证成了“推类即推理”是一种更为合理的对“推类”的解释。

What Is *Tuilei* (推类)? A Review of Existing Opinions and A New Interpretation

Jin Rongdo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

Abstract: There is no any explicit definition of the term of *Tuilei* (推类) in ancient China, and

^① 如刘培育就认为：“古代名辩学的推理是在类的基础上进行的，所以又称为推类。”刘培育：《中国名辩学》，张家龙主编：《逻辑学思想史》，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第69页。董志铁认为“先秦及两汉的古籍中有‘以所见知所不见’‘见者可以论未发’的论述，其依据又是类与类的关系，并且将这种思维过程称为推类或类推。因此我认为，推类是推理的确切名称也未尝不可。”参见董志铁与刘明明的通信，转引自刘明明：《中国古代推类逻辑研究》，第19-20页。

modern scholars interpret it from respective prejudices as ethical practice, induction, analogy or reasoning per se. The acceptability of various existing interpretations of this term should be examined from the viewpoints of both the adequacy of theoretical explanation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empirical test. The principle of similarity (类同原则) is generally taken as the basic principle that *tuilei* must follow. Based on the empirical study of the practice of *tuilei* in ancient China, it is easy to find that there are at least three basic ways to draw a conclusion from premises guided by the principle of similarity, namely appealing to general rules (援理), extending to all members of a class (贯通), and citing an analogue (引例). These three basic ways correspond sequentially to deduction, induction and analogical reasoning. This means that *tuilei* is not identical with any particular kind of reasoning, and that the term of *tuilei* is used by ancient Chinese to refer reasoning itself. The working mechanism of the principle of similarity shows that it is more reasonable to interpret the term of *tuilei* as reasoning per se from the angle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empirical test.

Keywords: *Tuilei*; Reasoning; Working Mechanism of the Principle of Similarity; Logic in Ancient China